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又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式會議的方式舉行；(i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的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亦將包括(i)修訂大綱及細則所用的若干開曼群島法律的名稱，並對提述該等名稱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及(ii)因應上述建議修訂而調整若干條文的編號。

採納包含建議修訂在內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細內容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登載。